

高雄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1306819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533486600 號修正

一、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機制，以保障學員權益，並依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：

- (一)報名費。
- (二)學分費。
- (三)旁聽費。
- (四)雜費。
- (五)代收代辦費。
- (六)保證金。

三、報名費以每期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四、學分費以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但學員於開課第三週後始入學者，學分費依課程所餘時數比例收取。

五、旁聽費以每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。但開課後二週內未額滿之課程，免收旁聽費。

六、雜費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- (一)製證費：初辦及補辦者以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
- (二)場地費：以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但特殊場地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。
- (三)冷氣費：以每學分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。
- (四)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：以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為限。
- (五)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：以每一課程新臺幣四百元為限。
- (六)陶藝課燒窯費：以每一課程新臺幣八百元為限。

七、社區大學得依實際需要，代收下列費用並代辦之：

- (一)材料費。
- (二)書籍費。

(三)戶外課程費。

(四)保險費。

八、社區大學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一課程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

學員出席課程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四者，前項保證金應發還之。

九、社區大學得提供經濟弱勢或特殊族群學員優惠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社區大學訂定並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備查。

十、社區大學課程因故未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三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十一、社區大學學員退選課程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。但報名費、製證費及保險費，不予退還：

(一)學分費及雜費：

1. 十八週課程：學員開課二週內辦理加退選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加退選後申請退選者，第三週退還七成；第四週退五成，第五週（含）起原則不退費。

2. 十二週以內課程：學員開課一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可全額退費；第二週退還五成；第三週(含)起原則不退費。

(二)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成品者，發還代收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代購之成品。

十二、社區大學應於招生簡章及選課手冊中詳載收退費作業規定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。

十三、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